

南和縣志卷五

田賦

畿輔十郡惟順德土狹而民稠順德九邑和之壤唯三  
筆畝五十餘萬村落百有六十煙連二萬餘戶丁則倍  
之賦以輸而岡逋田以闢而無曠涵濡於

聖朝之化已有餘年矣既庶既富教所宜加禮讓之風  
於以興焉倉穀鄉兵保甲遞馬皆寓於田賦者也辨物  
產而知其土之所宜覽風俗而思其政之所尚是在守  
土與土著者相維繫哉志田賦



地畝

原額廣地四千八百一十四頃八十七畝一分六釐共  
折徵糧中地四千五百四十九頃六十三畝八分五  
釐八毫自康熙十年奉

旨額除沙壓地三十四頃三十畝七分七釐五毫

實在徵糧中地四千五百四十五頃三十畝八釐三  
毫內優免地自順治十四年為始奉

旨俱照民地行差其寄庄地畝自明末已歸行差地內  
一俱派徵康熙二年奉文更正刪去寄庄

康熙十六年清出自首行差地一十二頃六十九畝一分

額外馬場籽粒共地三百七十四頃四十六畝三分三

釐二毫

開荒籽粒乎沙二頃共地八十三頃二十五畝九釐三

毫

康熙十七年清出續首堆沙地三頃八十三畝五分

以上額內額外共地五千一十九頃八十七畝二分

五釐八毫

論曰和邑之地為畝僅五十萬餘西北資水灌溉者不及十之二東西更多沙鹹數萬民之賦稅養畜於是乎出蓋亦窘矣而以水田胃殷富之虛名諸凡經費倍於他邑其閭閻之窮困孰從而知之狗肩賤之見而忽寥廓之觀者豈鮮也哉

戶口

國朝初原額上中下三等九則折定下下人丁二萬八千四百八十九丁自順治三年至康熙十九年次審編行差人丁二萬四千一十三丁又於康熙十五年

至乾隆十一年十五次編審現在行差人丁二萬一  
千九百一十六丁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丁七百一十  
七丁實<sub>在</sub>行差人丁二萬一千一百九十九丁又  
盛世滋生補<sub>刺</sub>免賦餘丁三十一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光緒年戶三萬二千三百九十四口十三萬九千三

百九十二

本畿輔通志

錢糧

原額行差中地每畝徵銀四分八毫七絲三忽零共徵

銀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兩三錢九分一釐七毫九  
絲四忽零過閏每畝加銀一釐四毫二絲五忽四微  
二纖零再丁閏每兩加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  
七纖零二項共加銀七百九十五兩四錢四分二毫  
七忽八微七纖零

自首行差地每畝徵銀四分八毫七絲三忽零共徵銀  
六十四兩八錢三分二釐六毫二絲八忽零過閏與  
原額加增同共加閏月丁閏二項共銀二兩二錢二  
分九毫四絲五忽一微三纖八沙零

額外馬場籽粒縣南等場每畝徵銀八分三毫共徵銀  
二百六十五兩八錢一分八釐八毫七絲

不堪餘地每畝徵銀一分一毫共徵銀二十兩七錢四  
釐九毫五絲九忽零

張相等場每畝徵銀二分二毫共徵銀二百五十二兩  
八錢六分八釐八毫五絲二忽零

侯郭等場每畝徵銀五分五毫共銀五十三兩二錢  
二分七釐

泥井等場每畝徵銀二分二釐九毫二絲七忽共徵銀



二百九十九兩二錢二分四釐三毫三絲三忽零  
開荒籽粒平沙地每畝徵銀七釐共徵銀二十八兩八  
錢六分一釐一毫六絲一忽

堆沙地每畝徵銀五釐八微三纖零共徵銀二十一兩  
一分三釐八毫三絲九忽

續首堆沙地每畝徵銀五釐八微三纖共徵銀一兩九  
錢一分七釐八毫一絲八忽零上八項遇閏每兩攤

丁閏二項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零  
共徵銀七兩四錢九分三釐五毫八絲八忽六微九

塵零

以上共徵銀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三兩九錢一釐二毫八絲二微七纖六沙七塵三埃零

行差人丁每丁徵銀九分共徵銀一千九百二兩四錢二分因直屬窮民因土全無偏有丁錢田連行陌丁銀獨少苦樂不均雍正九年奉前睿院李題照定江浙等省之例以雍正二年為始攤入地糧內徵收雜項納班匠役二百七十名每名徵銀五分共徵銀十三兩五錢亦於雍正二年為始攤入地糧內徵收

以上丁匠銀兩於正賦內每兩攤銀二錢七釐共攤  
丁匠銀四千五十二兩三錢二分二釐五毫二絲三  
忽九沙零

通共徵銀二萬二千六百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三釐八  
毫三忽二微八纖六沙零遇閏加徵閏月並均攤丁  
閏共銀八百五兩一錢五分四釐六毫四絲一忽六  
微一纖六沙七釐二埃零

派解本色芝麻三石三斗六升九合八勺五抄八撮該  
價銀三兩三錢六分九釐八毫五絲八忽零

南和縣志 卷五  
起運折色腳價共銀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一錢七分三釐二絲八忽遇閏加銀六百八十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八毫零

原額分解

各部寺衙門各款俱載賦役全書

存留銀一千八百九十四兩六錢八分六毫五絲七忽  
遇閏加銀一百二十二兩五錢二分五釐八毫零原  
額奉裁各疑俱載賦役全書

修理

龍亭奉裁復留銀五錢

修理

文廟銀十兩 學院舖司二名歲共支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遇閏加銀一兩二錢 本縣俸銀奉裁復留實支銀一十九兩四錢九分 薪銀奉裁復留實支銀二十五兩五錢一分 門子二兩歲共支工食銀十二兩 遇閏加銀一兩 皂隸一十三名歲共支工食銀七十八兩 遇閏加銀六兩五錢 忤作三名歲共支工食銀一十八兩 遇閏加銀一兩五錢 馬槽手八

名歲共實支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  
一十一兩二錢 民壯五十名奉裁復留歲共支工  
食銀一百八十兩遇閏加銀一十五兩 禁卒八名  
奉裁復留歲共實支工食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銀四  
兩 轎傘扇夫七名奉裁復留歲共實支工食銀四  
十二兩遇閏加銀三兩五錢 庫子四名奉裁復留  
歲共實支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斗級  
四名奉裁復留歲共實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遇閏  
加銀二兩 先農壇農夫二名歲共支工食銀一十

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典史俸銀奉裁復留每年實  
支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薪銀奉裁復留實支銀  
一十二兩 門子一名歲實支工食銀六兩遇閏加  
銀五錢 皂隸四名歲共實支工食銀二十四兩遇  
閏加銀二兩 馬夫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遇閏加  
銀五兩 教諭俸薪奉裁復留新增共支銀四十兩

訓導俸薪奉裁復留新增共支銀四十兩 齋夫

六名奉裁復留歲共支工食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  
三兩 膳夫二名歲共實支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

三分三釐四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八分一釐一毫  
門子五名歲共實支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遇閏  
加銀一兩八錢 廩生二十名奉裁留半歲共實支  
銀六十四兩遇閏加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  
絲本府歲貢生考貢赴京花紅旗匾盤費銀奉裁復  
留實支銀五兩

文廟崇聖名宦鄉賢春秋二祭實支銀四十兩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等神二祭銀三十兩

關帝廟三祭銀四十兩 三小祭無祀鬼神銀一十兩



宋文貞公祠春秋二祭銀四兩 時憲書銀三兩 鄉  
飲二次實支銀一十二兩 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  
遞馬奉裁復留八匹歲共實支工料銀一百五十  
四兩五錢七分六釐六毫二忽過閏加銀一十二兩  
八錢八分一釐二毫八絲三忽零 吹手四名歲共  
實支工食銀二十四兩過閏加銀二兩 各鋪鋪司  
兵二十名歲共實支工食銀一百二十兩過閏加銀  
一十兩 火夫一十名歲共實支工食銀四十八兩  
過閏加銀四兩 大糧孤貧五十四名口歲共實支